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1日 -- 2027年04月30日



甲方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路5号 邮编： _____

乙方名称： 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玉洋 电话： 010-6235256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顶1-2312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的社会化用工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补充协议或附件；
- c.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本条款所述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文件，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未确认的单方文件不具有合同效力）

上述这些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 负责紫竹院街道基层文化组织员劳务派遣服务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辖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员需求：共 24 人。

2. 文化组织员工作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文化教育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宣传文化体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

(2) 充分利用社区文化教育、体育等服务设施，组织群众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科普和体育活动，培育壮大社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3) 充分开发利用社区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居民综合素质。

(4) 积极开展学习型社区和终身教育思想的宣传工作，配合街道搞好老年教育，办好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的站，开展经常性的社区科普健康教育。

(5) 负责整理本单位文化体育基础信息数据，建立健全各类文化体育台帐，完善各类文化体育工作档案。

(6) 负责本单位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日常开放工作。

3. 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上班，领导安排进行调休）。

(1) 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20 岁至 45 岁；

(2) 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及计算机；

(3)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

(4)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

(5) 工作认真负责、细心、能够独立工作；

(6)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社区各项规章制度；

(7) 有社区工作经验优先；

(8) 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

1、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招聘标准、岗位要求招聘、引进符合条件的文化组织员人才，招聘过程需接受甲方监督”。

2、组织派出员工在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及合格标准按甲方书面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立即更换，不得派遣至甲方工作，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与派出员工签订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3、完成对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履



行对派出员工相关劳动政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告知义务；

4、负责派遣员工工资的计算，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奖励、各类社会保险等（五险、一金）、福利等工作；（如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则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下发通知执行，调整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提交相关文件证明，情况说明等材料）。乙方每月在计算派遣员工工资、加班费前，需将核算明细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行支付，加班费核算标准按《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执行，以派遣员工实际工资为计算基数；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派遣员工上月工资，每月 25 日前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申报及缴纳，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后，乙方应在收到社保部门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材料及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调整费用”

5、负责派出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6、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出国政审、申办证照等人事、劳动管理工作；

7、及时了解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协助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矛盾，及时了解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协助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矛盾；派遣员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及损失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追缴工作，追缴无果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再依法向派遣员工追偿

8、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处理责任；

9、为派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需要的与人事相关的证明材料；

10、其他与派遣员工相关的服务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服务质量和标准

第四条 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接，姓名：李文朋；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11409931。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第四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 止。一年期满后，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派遣员工共 24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为 8701 元。

(其中包含基本工资:5300元;绩效:500元;福利:143.74元;社会保险:1912.26元;住房公积金:636元;管理费:209元。)。 岗位标准如遇上级政策上调,则按上级政策执行。合同总服务费用 2505888元即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费用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每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当季度费用 626472元,第四季度期满后,根据全年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乙方需先提供相应发票(发票金额含税额)。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品目按税务规定开具,如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且确认乙方上一季度服务达标后,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当季度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存在虚假、作废、不合规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罚款)。

企业名称: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号:0200228219020169693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街道文化组织员岗位的实际工作需求,对派遣人数、服务内容、合同期限等进行合理调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双方应在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就合同延长或变更事宜达成新的书面补充协议,未达成的,按原合同约定履行至期限届满。

第七条 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1、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经甲方面试、考核确认后,甲乙双方拟定《派遣人员名单》,该名单需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名称、到岗时间、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核心信息,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协议在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各科室辅助人员的稳定,除因甲方要求或个别辅助人员因个人原因请辞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八条 管理费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

1、管理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招聘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所需费用,用于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开支。

2、管理费以实有人员核定,按季度结算。

3、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4、如甲方所需的员工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5、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各科室派遣人员的工作提出要求，进行监督。

2、对派遣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续聘权及更换权，提前通知乙方后，可以退回派遣人员。

3、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单位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薪酬制度等，但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并且向派遣人员及乙方明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所有派遣员工学习并签字确认，留存书面告知凭证，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未按约定告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招聘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甲方应自工伤发生之时或职业病发现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负责缴纳的工伤保险支付。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仅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及必要的协助工作。

5、检查监督乙方招聘及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本项目招聘及管理计划；

7、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8、甲方有权对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除支付给乙方的综合管理费）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行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方案；

2、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管理费（以实有劳务派遣人员数为准）；

3、接受甲方对劳务派遣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对于甲方按书面判定标准认定为不合格且根据劳动法认定为可以辞退的劳务派遣人

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与被更换人员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新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到岗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并将甲方出示的各项规章制度向派遣人员明示告知。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每年保险基数调整时，须提供能够证明为劳务派遣人员代缴上年社会保险的情况材料。

7、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相关待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8、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社会化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管理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7 天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违反协议，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各项管理服务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欠费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社会保险不能及时上缴，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甲方承担完全责任。鉴于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故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违约金。甲方主张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付款迟延的，应向乙方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否则仍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四条 在管理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劳动等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在管理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以劳务派遣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性质严重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十七条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所造成劳务服务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派出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文化组织员招聘标准及岗位职责要求合格的工作人员补齐，未及时调换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遣员工的档案转移、社保 / 公积金停缴或转移等善后工作，如需安置派遣员工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善后工作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街道工作信息、派遣员工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后 5 年；乙方泄露上述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据实赔偿。（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20日

(乙方)：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4月20日

